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                                                  |    |
|--------------------------------------------------|----|
| 释 义 .....                                        | 3  |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7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11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            | 11 |
|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11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                | 12 |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 | 15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15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見 .....                    | 15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18 |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19 |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                           | 20 |
| 十二、结论意見 .....                                    | 20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莱斯达、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307-1 号

**致：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802083119D                                                                                                                                                                                       |
| 法定代表人    | 何凯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26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4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04-23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组装加工文艺灯具及配套电源；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销售舞台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照明专用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摄影摄像器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莱斯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莱斯达未发生《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莱斯达”，股票代码为“870818”。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人出席，因此未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进行签字表决。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未按时出席审议2024年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未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该次董事会中未勤勉尽责，公司治理存在瑕疵。鉴于上述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对郭铁英的监管工作提示》《关于对张英的监管工作提示》，对两位董事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张英应当按时出席审议2024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如无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在异议声明中陈述明确、具体的理由并说明前期履职情况，同时请挂牌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两位董事均已出席并签字表决了《关于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补充签署《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进行签字表决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被处罚的情形。董事张英、董事郭铁英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进行签字表决的事项已进行补充确认，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存在一次补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形为：发行人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中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未能在上述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公告。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并补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瑕疵已规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 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认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

公司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和影视行业相关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私募投资机构、在册股东。”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如上文发行对象的范围所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机构或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机构或者自然人；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6.2 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6.2 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决议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亦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条款情况待发行对象确认后，由公司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在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闫 梅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15年 3月 31日